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補字第240號

原告 陳麗華
被告 根源建設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 高凱鈺

上列原告與被告根源建設有限公司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925,000元，應徵得第一審裁判費10,13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於五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15 日
民事第二庭法官 呂仲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按對造人數提出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核定訴訟標的金額及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15 日
書記官 吳念儒